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財務顧問



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2.5億美元。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款項將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擁有或運營一系列專業化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廠。

貸款人總部設在馬尼亞，致力於通過包容性經濟增長、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區域一體化來幫助亞太地區減少貧困。貸款人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現有六十七個成員—其中四十八個來自亞太地區。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擔任貸款人的亞洲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簽署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一筆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2.5億美元，其中包括(i)美元計值貸款融资本金總額最高達1億美元(「初步貸款」)；及(ii)受限於(其中包括)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簽署的一份修訂協議(「補充性融資協議」)，提供另一項美元計值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1.5億美元(「補充貸款」，連同初步融資，統稱「貸款」)。

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該筆貸款將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根據貸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將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擁有或運營一系列專業化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就初步貸款而言，最後到期日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就補充融資協議而言，最後到期日期應於補充融資協議內磋商，惟相關日期不應超過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融資協議，提出發放要求之先決條件為，Keen Vast Holdings Limited（「Keen Vast」）、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應簽署一份股份保留契據（「該契據」）。根據契據，其中包括，徐先生應透過其於Keen Vast的股權，隨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不受契據所載任何禁止轉讓所限）。任何違反契據（其中包括），Keen Vast及徐先生各自應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此外，若徐先生出售、轉讓、提供、抵押、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一間中介持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載於融資協議具體名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根據融資協議，於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取消根據該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借予本公司之貸款，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借予本公司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截至融資協議的融資文件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予償付或須按要求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徐先生及Keen Vast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5.84%。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公佈規定作出。只要引致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貸款人總部設在馬尼亞，致力於通過包容性經濟增長、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區域一體化來幫助亞太地區減少貧困。貸款人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現有六十七個成員，其中四十八個來自亞太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古耀坤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